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22〕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政策（40条）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

[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51705937]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 条）

为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济留济就业创业，打造强省会人才高地，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现对有关政策进行整合集成优化，形成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40 条清单。

一、稳岗扩岗

1.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凭 4 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不含补缴），按照每招用 1 人补贴 2000 元的标准申领一次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该补贴不与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

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补助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4 个月以上的，按照“由企业随工资发放，据实向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申领”的方式，向每人一次性发放 200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到人社部门备案），并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含补缴），按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和时间，给予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职业介绍补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成功就业，与本市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机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介绍成功就业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标准

为一次性 300 元/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一次性求职补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的，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8. 社会保险降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9. 社会保险缓缴政策。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并根据国家、省关于缓缴的最新政策，实时调整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和延长缓缴期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1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从 30% 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至最高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基层就业

11. “三支一扶”计划。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服务期2年，服务期间发放工作生活补贴。服务期满经考核考察合格，按规定转为服务地事业编制，享受在编人员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12. 青年见习计划。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不少于1万个见习岗位，吸纳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按规定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毕业生就业见习的基地，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第4个月起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至见习协议规定的就业见习补贴期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

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创业扶持

14. 创业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后注册成立，按规定条件吸纳就业人员的小微企业，依据创造岗位数量，按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创造就业岗位多少发放不同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符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规定条件人员（简称符合条件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6 人及以上，补贴标准为 3 万元；吸纳符合条件人员 3—5 人的，补贴标准为 2.4 万元；吸纳符合条件人员 0—2 人的，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2018年1月1日后登记注册）的，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年，每年申请1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8年1月1日后在本市新注册且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3000元。每名创业者只能领取一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本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申请每年2000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房租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对2019年1月1日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认定或评选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先分别给予10—30万元、30—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再按每成功孵化一个企业最高8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复审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也可申请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孵化补贴每年集中申报1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一次性补贴和创业孵化补贴的总额，市级创业孵化

基地（园区）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不超过 200 万元。孵化成功企业法定代表人另创办其他企业的，不再重复申报创业孵化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十大千亿产业领域创办企业的，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的，可依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严格落实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贷款，按规定给予政府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3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免费入驻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创办的注册 1 年以内企业或创业项目，可申请入驻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享受最长 3 年的孵化期，孵化期间房租全免，并提供各项免费的孵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创业大赛奖励。我市定期组织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参加大赛获奖的，根据获奖等次分别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人才吸引

24. 优秀大学生支持政策。每年从驻济高校遴选 500 名优秀学生进行奖励，每人 3000 元；每年遴选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在校学生，与驻济企业建立人才信用合同，企业可按一定比例给予学生最多 2 年的学费补助，给予研究生最高 3 万元的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经费补贴；每年遴选 500 名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到驻济企事业单位及区县开展 1 个月的实训实践，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为其发放补助，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经费补贴；对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 1 年内来济参加面试的毕业生，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博士后支持政策。支持驻济企事业单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扶持。对新入站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设站 1 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开题的站点，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站、基地，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科研资助。博士后出站后在驻济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济南创业的，给

予 25 万元留济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海外留学人才支持政策。支持一批处于初创阶段，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对重点类创业企业、优秀类创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创业支持资金。支持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按照最高学历学位的留学年限，分别给予博士 5 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硕士 3 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 9 万元）、学士 1 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 4 万元）的留学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青年创客支持政策。支持区县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公司等建设创新楼宇、创业街区、众创空间，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建立创客导师队伍，为创客人才（团队）提供创业策划、技术指导、市场分析、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28. 人才住房保障。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分别享受 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分别享受每月 1500 元、1000 元的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 3 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专科毕业生，可分别享受每月 700 元、500 元租赁住房补贴，最长 3 年。“十四五”期间，筹集不低于 20.5 万套

(间)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条件的在济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低于市场价租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人才交通出行。在济就业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可申领泉城人才交通卡，3年内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0. 落户政策。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及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学历型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技术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型人员和经市人才办认定的专长型人才，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即可落户。驻济普通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和非驻济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凭借本人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户口簿中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集体户口登记卡、准迁证邮寄地址，即可申请在济南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1. 鼓励社会力量引才留才。支持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推荐高层次人才来济创新创业，对成功引进市外高层次人才，根据人才层次，给予10—60万元奖励。对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招聘高层次人才的，在人才全职引进后，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50%的补贴，每人次不超过5万元，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技能提升

32. 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按1：500的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聘。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短期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并与在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业培训机构（含高校和创业服务等机构）按规定开展的创业意识教育及

创业能力、创业能力提升（含网络创业培训）等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就业服务

36. 强化招聘服务。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编制高校毕业生岗位目录，集中向高校发布并动态更新。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多形式举办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小型化、精准化现场招聘。扩大“选择济南共赢未来”“才聚泉城”名校行、“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泉城行训练营”“青鸟计划”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加大线上招聘力度，鼓励直播带岗模式，推行视频招聘、云探店、远程面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37. 取消就业报到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市属高校及时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教育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38. 加大困难帮扶力度。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生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阳光就业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39. 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开展“1311”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1次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40. 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妇联)

各级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推介，提高政策的知晓度。要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实施细则，明确政策的实施范围、条件、标准和经办流程。要进一步优化手续办理，通过“静默认证”“免申即享”等方式，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落地见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印发
